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0燃油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

##### 2020燃油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i)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及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訂立(A) 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B)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C)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及(D) 2020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ii)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海上觀光公司、九洲船員培訓中心及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訂立(E) 2020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F)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及(G)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持續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柴油及/或汽油，以供燃油買方客輪營運。

##### 擔保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客輪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與華潤銀行、東亞銀行、滙豐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I)華潤銀行擔保協議；(J)東亞銀行擔保協議；(K)滙豐擔保協議；及(L)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擔保協議，據此，客輪公司就九洲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應付相關貸款人之債務提供擔保。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能源公司、九洲港加油站、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九洲郵輪及九洲船員培訓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九洲能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重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告」)。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預期會進行內部重組，據此，九洲能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九洲能源集團」)將不再由客輪公司持有，惟將由屬於客輪公司同一股權架構之下之另一間公司持有；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九洲能源集團49%股權並將九洲能源集團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內部重組」)。內部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九洲能源公司及九洲港加油站各自成為九洲公用(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九洲能源公司及九洲港加油站僅因作為客輪公司(其本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與客輪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九洲郵輪、海通船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及海上觀光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並非視作關連交易。

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上市規則第14A.17條項下之豁免不再適用，故2020燃油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0燃油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乃於內部重組完成之前訂立，而於2020燃油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即(i)客輪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向九洲能源公司(作為關連人士)提供擔保及(ii)九洲能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從客輪公司(作為關連人士)獲得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當時均屬於持續交易，並於內部重組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事宜後盡快刊發公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披露2020燃油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如須修訂或重續2020燃油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適用規定。

## 緒言

### 2020燃油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i)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及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訂立(A) 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B)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C)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及(D) 2020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ii)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海上觀光公司、九洲船員培訓中心及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訂立(E) 2020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F)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及(G)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持續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柴油及／或汽油，以供燃油買方客輪營運。

### 擔保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客輪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與華潤銀行、東亞銀行、滙豐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I)華潤銀行擔保協議；(J)東亞銀行擔保協議；(K)滙豐擔保協議；及(L)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擔保協議，據此，客輪公司須就九洲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應付相關貸款人之債務提供擔保。

## 2020 燃油供應協議

### 2020 燃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0 燃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就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客輪公司(作為燃油買方)。

                                  就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海通船務(作為燃油買方)。

                                  就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海上觀光公司(作為燃油買方)。

                                  就2020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

                                  就2020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海上觀光公司(作為燃油買方)。

                                  就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

就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作為燃油買方)。

#### 燃油供應商

九洲能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九洲公用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加油站於中國成立，由九洲公用擁有90%及九洲能源公司(由九洲公用全資擁有)擁有10%。九洲港加油站因此為九洲公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洲公用由本集團擁有49%、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九洲能源公司、九洲港加油站及九洲公用各自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九洲能源公司及九洲港加油站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油貿易及分銷。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715,593,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2%。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九洲公用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能源公司、九洲港加油站及九洲公用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 燃油買方

客輪公司於中國成立，由本集團擁有49%、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客輪公司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客輪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客輪公司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郵輪於中國成立，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郵輪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

海通船務於中國成立，由客輪公司擁有51%及九洲郵輪擁有49%，其由客輪公司全資擁有。海通船務因此為客輪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船務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於中國成立，由九洲郵輪擁有60%、珠海九洲控股間接擁有1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其為九洲郵輪及客輪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船員培訓服務。

海上觀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九洲郵輪及客輪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上觀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觀光客輪服務。

由於九洲郵輪、海通船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及海上觀光公司為客輪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供應品：** 就2020柴油供應協議而言，九洲能源公司同意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質量標準之柴油。

就2020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同意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質量標準之柴油及汽油。

**交付地點：** 就2020柴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碼頭；
- (ii) 香洲港碼頭；及
- (iii) 橫琴客運碼頭。

就2020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碼頭；
- (ii) 橫琴客運碼頭；及
- (iii) 灣仔港碼頭。

**價格及付款條款：** 燃油買方就2020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柴油之應付購買價將按中國政府根據國家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發佈之成品油調價通知單所載於有關時間之單日費率提供每公升人民幣0.20元折扣。

燃油買方就2020柴汽油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汽油之應付購買價將為中國政府根據國家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發佈之成品油調價通知單所載於有關時間之單日費率。

購買價乃經訂約方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2020 燃油供應協議屬長期性質；(ii) 根據2020 燃油供應協議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之柴油及／或汽油金額龐大；(iii) 預期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與相關燃油買方合作帶來之長期裨益；(iv) 其他燃油供應商給予獨立客戶之價格及／或折扣相若。2020 燃油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燃油供應商所收取價錢一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亦與提供予獨立公司客戶之條款及條件相若。

購買價由相關燃油買方按月結算並於次月之第十五日(根據2020 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及2020 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或第十日(2020 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及2020 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除外)前以人民幣支付予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

##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燃油供應商	燃油買方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截至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三個月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i)	九洲能源公司	客輪公司	19,213,183.33	23,857,072.32	27,139,779.36	1,882,004.42
(ii)	九洲能源公司	海通船務	10,729,157.95	15,609,918.26	22,077,092.92	672,309.73
(iii)	九洲能源公司	海上觀光公司	-	1,381,798.66	2,648,380.46	351,350.44
(iv)	九洲能源公司	九洲郵輪	1,551,051.75	1,889,426.39	1,074,995.58	-
(v)	九洲港加油站	海上觀光公司	-	172,287.03	1,290,054.26	47,872.57
(vi)	九洲港加油站	九洲郵輪	108,370.94	97,135.62	134,078.98	27,335.75
(vii)	九洲港加油站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	30,909.40	41,232.08	27,053.41	-
		總計：	<u>31,632,673.37</u>	<u>43,048,870.36</u>	<u>54,391,434.97</u>	<u>2,980,872.91</u>

由於過往交易金額於內部重組前產生，誠如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解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有關交易不會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預期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2020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如下：

協議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i) 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	33,000,000
(ii)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	11,500,000
(iii)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	7,000,000
(iv) 2020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	50,000
(v) 2020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	2,000,000
(vi)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	200,000
(vii)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	150,000
	<hr/>
	總計： <u>53,900,000.00</u>

在估算預期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計及：

- (a) 燃油價格現行及預測未來趨勢；
- (b) 相關燃油買方之過往燃料消耗記錄；及
- (c) 相關燃油買方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客輪營運之估計燃料消耗量。

## 訂立2020燃油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供應燃油均於九洲能源公司及九洲港加油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020燃油供應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以向相關燃油買方提供穩定可靠之燃油供應來源作日常業務之用。此外，訂立2020燃油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燃油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2020燃油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擔保協議

###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潤銀行擔保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i) 客輪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 華潤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客輪公司以華潤銀行為受益人，就九洲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應付華潤銀行之債務提供擔保，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惟本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東亞銀行擔保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i) 客輪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 東亞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客輪公司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就九洲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應付東亞銀行之債務提供擔保：

- (i) 根據九洲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東亞銀行(作為貸款人)(誠如東亞銀行擔保協議所指)訂立之信貸協議；或
- (ii) 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惟本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滙豐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客輪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 滙豐(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客輪公司以滙豐為受益人，就九洲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應付滙豐之債務提供擔保，直至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擔保協議為止，惟本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客輪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客輪公司以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為受益人，就九洲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應付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之債務提供擔保，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惟本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根據各份擔保協議，客輪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九洲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應付相關貸款人之債務提供擔保。誠如上文「2020燃油供應協議-訂約方」一段所解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九洲能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九洲能源公司的發展須依賴穩定現金流量及充足財務資源。客輪公司提供之擔保可使九洲能源公司從銀行取得財務資源，進行業務並落實擴展計劃，從而為作為九洲能源公司母公司之本公司帶來更佳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擔保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人之資料

華潤銀行、東亞銀行、滙豐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各自為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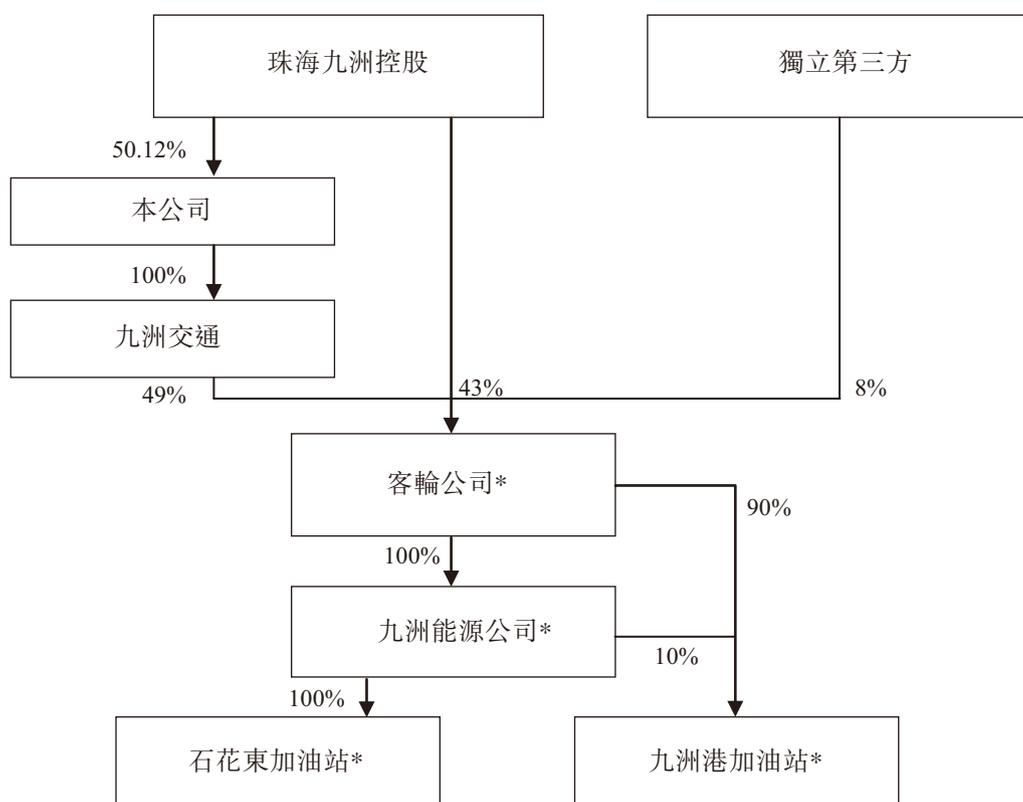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三大業務板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解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2020燃油供應協議之各名訂約方及擔保協議之各名擔保人及借款人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告。誠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預期會進行內部重組，據此，九洲能源集團將不再由客輪公司持有，惟將由屬於客輪公司同一股權架構之下之另一間公司持有，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九洲能源集團49%股權並將九洲能源集團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內部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緊隨內部重組完成後，九洲能源公司及九洲港加油站各自成為九洲公用(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九洲能源公司及九洲港加油站僅因作為客輪公司(其本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與客輪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九洲郵輪、海通船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及海上觀光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並非視作關連交易。下文載列內部重組完成前之公司結構簡圖：



\* 該等公司綜合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i)黃鑫先生、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及(ii)李文軍先生(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彼等於批准2020燃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2020燃油供應協議或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 釋義

<b>「2020柴汽油供應協議」</b>	指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2020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2020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之統稱
<b>「2020柴油供應協議」</b>	指	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及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之統稱
<b>「2020燃油供應協議」</b>	指	2020柴汽油供應協議及2020柴油供應協議之統稱
<b>「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b>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客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客輪公司供應柴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b>「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b>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海通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海通船務供應柴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p>「2020九洲能源公司 －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 供應協議」</p>	指	<p>九洲能源公司與海上觀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海上觀光公司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p>
<p>「2020九洲能源公司 －九洲郵輪柴汽油 供應協議」</p>	指	<p>九洲能源公司與九洲郵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九洲郵輪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p>
<p>「2020九洲港加油站 －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 供應協議」</p>	指	<p>九洲港加油站與海上觀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海上觀光公司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p>
<p>「2020九洲港加油站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 柴汽油供應協議」</p>	指	<p>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p>
<p>「2020九洲港加油站 －九洲郵輪柴汽油 供應協議」</p>	指	<p>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郵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郵輪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p>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東亞銀行擔保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東亞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客輪公司就九洲能源公司之債務提供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有關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華潤銀行擔保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華潤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客輪公司就九洲能源公司之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涵義」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擔保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客輪公司就九洲能源公司之債務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	指	華潤銀行擔保協議、東亞銀行擔保協議、滙豐擔保協議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擔保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滙豐」	指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滙豐擔保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滙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客輪公司就九洲能源公司之債務提供擔保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內部重組」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涵義」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九洲能源公司」	指	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能源集團」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涵義」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	指	珠海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郵輪」	指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港加油站」	指	珠海九洲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公用」	指	珠海九洲公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交通」	指	九洲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上觀光公司」	指	珠海市環珠澳海上觀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花東加油站」	指	珠海市石花東度假村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